

大兴区旧宫镇南街村城乡结合部改造配套用地 1 号地、2 号地两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集体土地实物补偿方案

大兴区旧宫镇南街村城乡结合部改造配套用地 1、2 号地两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发主体均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两个项目开发范围内涉及旧宫镇南街一村、南街三村、南街四村共三个村。其中,1 号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共计 23.5120 公顷(合 352.68 亩)、2 号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共计 29.4646 公顷(合 441.97 亩),合计面积 52.9766 公顷(794.65 亩)。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在与上述三个村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为保障一级开发区域内失地农民收入不减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期收益有保证,对本项目开发区域内失地农民进行实物补偿,经各方协商一致,方案如下:

1、实物补偿资金:两个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94.65 亩,实物补偿标准按 15 万元/亩计算,实物补偿资金总额 11919.735 万元(壹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该实物补偿资金作为征地补偿费的组成部分,由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在拨付该项目货币补偿费的同时,将上述 11919.735 万元实物补偿资金拨付给三个村共同成立的经济实体(或有限责任公司)。

2、实物补偿商业用房的规划位置、回购价格及面积:依据《大兴区旧宫镇 DX05-00200-00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在 1 号地项目范围内,DX05-0200-0013 地块(原《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旧宫镇德茂地区 B 街区 B-11 地块)(部分商业面积)落实实物补偿。上述宗地通过土地市场由二级竞得人代建后,由三个

村共同成立经济实体（或有限责任公司）用实物补偿资金 11919.735 万元，按照 4500 元/m² 的成本价回购，共计约 26488.3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最终确定面积以项目上市挂牌文件为准）。回购的商业用房作为征收三个村集体土地的实物补偿。

3、实物补偿商业用房交付时间：以旧宫镇德茂地区 B 街区 B-11 地块入市并完成交易时间算起，两年内将实物补偿商业用房交付给三个村共同成立的经济实体（或有限责任公司）。

4、设计方案报批：该商业用房的项目建设单位（二级竞得人）在报建规划设计方案时，必须征得旧宫镇政府相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旧宫镇政府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

5、装修标准：商业用房为初装修，墙面刮白，水泥地面。

6、资产移交及收益分配原则：实物补偿商业用房移交前由三个村共同成立经济实体（或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该经济实体（或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实物补偿商业用房并办理相应产权手续。该商业用房不对外销售，由三个村共同成立经济实体（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经营，所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本项目开发区域内三个村的农民，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个村按照各自被征收土地面积占 1 号地、2 号地项目开发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7、本方案作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附件，自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北京市政府对该项目的征地批复下发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